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